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3〕1 号

光山县京九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2MA3X7TDK67

地址：光山县斛山乡胡店村胡店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道峰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已安装、使用的大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未按规定采取有效维护措施，导致大气自动监测数据失真。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排污许可证》复印件；产生污染物的生产设施照片；排污口及自动监测设备照片；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拔掉采样管监测空气中氧含量视频；大气采样过滤器松动情况下的监测数据；大气采样过滤器恢复正常情况下的监测数据；过滤器连接软管损坏照片；烟气自动监控系

统巡检记录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500 环责改字[2022]24 号), 2023 年 1 月 5 日现场核查, 该单位已经改正违法行为。2022 年 12 月 1 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500 环罚告字〔2022〕17 号), 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2023 年 01 月 10 日, 召开听证会, 案件调查人陈述当事人违法事实、违法证据、处罚依据和建议。当事人代理人发表听证意见, 恳请免于行政处罚: 1、我公司虽存在未采取有效维护措施, 但公司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是符合国家标准的。2、我公司暂无运维公司, 未发现要求企业必须有运维公司的规定。3、国发平台数据显示达标排放, 且能立即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4、考虑我公司的实际困难, 免予对我公司的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对以上四个问题发表质证和辩论: 1、不正常维护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即违法。2、如具备维护能力, 可以自行运维。3、自动监测设施未正常维护, 监测数据不具有合法性, 对不合法的数据讨论是否达标无实际意义。4、对你单位的行政处罚严格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并综合考虑营商环境背景、服务型执法和柔性执法要求、处罚和教育结合原则等因素。听证主持人发表听证意见和建议: 当事人申请听证要求免于行政处罚的意见不能成立, 不予采纳。鉴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最新印发的《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 《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实施，本案建议适用新的裁量基准。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修订）》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时间，内容：不满1个月，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1, 1]，处罚金额(X)：29900，代入公式： $29900 = 20000.0 + (200000.0 - 20000.0) \times [(1.0 / 5)^2 + (2^2 + 1^2 + 1 + 1) / (5^2 \times 4)]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29900.00元。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已安装、使用的大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未按规定采

取有效维护措施，导致大气自动监测数据失真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贰万玖仟玖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款方式：通过支付宝或银行 APP 扫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电子缴款书上二维码进行缴纳，电子缴款书随本通知一并送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2 月 24 日

